代码

份号

**重庆市渝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**

渝北规资发〔2024〕3号



**重庆市渝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**

**关于哈密~重庆±800千伏直流输电工程**

**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**

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市北供电分公司：

你单位关于哈密~重庆±800千伏直流输电工程项目临时用地的

申请材料收悉，经与重庆市渝北区林业局联合审查，批复如下。

一、同意你单位临时使用渝北区大湾镇太和村8社集体土地 2.3102公顷，其中集体农用地2.3072公顷(耕地0.2663 公顷、林 地1.7156公顷),集体建设用地0.0030公顷，作为哈密~重庆±800 千伏直流输电工程项目生活用房、临时办公用房和材料堆场临时

用地。

二 、你单位应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补偿金额足额支 付后依法使用土地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强施工管理，不得改变临 时用地批准用途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(构)筑物，不得转让、出

租，严禁超范围用地用林，杜绝非法采伐、破坏植被等行为。

三 、为切实保护耕地，你单位应做好表土剥离工作。在工程 项目施工完毕或临时使用期满，按照《土地复垦方案》和《恢复 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方案》要求切实履行土地复垦责任， 一年内 恢复土地原状、林业生产条件及植被，经验收合格后，将临时使

用土地、林地交还原集体经济组织和林权权利人。

四 、需要采伐被使用林地上的林木，可以依据本批复按规定

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。

五 、该宗临时用地的使用期限自批复之日起4年，其中临时 使用林地期满之后，根据林业主管部门林地审核意见书有关要求

办理林地延期手续。

六、该宗临时用地批准后，请你公司依法到税务主管部门完 善相关税费缴纳事宜，并于10日内到所在地大湾镇人民政府备案，

自觉接受其属地监管，确保依法依规使用土地。

重庆市渝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 0 2 4 年 1 月 1 5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抄 送：大湾镇人民政府、区林业局。 | |
| 重庆市渝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| 2024年1月15日印发 |

2

— —